

第四點附件領據修正規定

領 據

茲收到貴處依「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農業科技園區事業紓困規範」核予補貼之項目、金額如下：

- 土地租金：___年___月租金_____元(未稅)，補貼金額_____元整。
- 廠房租金：___年___月租金_____元(未稅)，補貼金額_____元整。
- 管理費：___年___/___月(按期)管理費_____元，補貼金額_____元整。
- 污水處理設施及下水道系統使用費：___年 第___季_____元，補貼金額_____元整。(補貼額度以核准用量與實際用量取其低)

已收訖無誤，特此證明。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公司名稱： (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租金、管理費及污水處理設施及下水道系統使用費紓困補貼，須附資料如下：

1. 申請書正本
2. 領據正本
3. 匯款存摺影本(公司帳戶)
4. 除因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未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裁員或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可解散、歇業或有其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情事之切結書及證明文件。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1號)

租金	第二組 葉先生	TEL：08-7741038
管理費	第二組 魏小姐	TEL：08-7741060
污水處理設施及下水道系統使用費	第三組 張小姐	TEL：08-7741051